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當AI遇上稅，四格漫畫SHOW出來」租稅宣導活動
租稅AI四格漫畫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辦理運用AI工具製作與租稅常識、稅務資訊之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促使民眾瞭解各項稅務法令及最新稅政，進而將稅務宣導文字，透過輕鬆詼諧之四格漫畫創意表現來傳達租稅知識，以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達到租稅宣導之效果。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三、徵件主題：

- (一) 鼓勵民眾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推廣「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 (二) 設定領獎帳號或線上兌領中獎發票獎金之便利性。
- (三) 手機報稅之便利性。
- (四) 遺產稅稅額試算便民措施。
- (五) 性別平等。
- (六) 推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讓納保官守護您我的納稅權益。
- (七) 施行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 (八) 拒絕稅務詐騙，收到疑似以國稅局名義或來路不明通知，立刻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各地區國稅局確認。
- (九) 其他財政部重要政策或措施宣導主題。

四、參加資格：

- (一) 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
- (二) 參賽者可選擇學生組或社會組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學生組參加者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114年畢業者)。

五、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114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注意：須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交資料，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即早投稿）
- (二)得獎公告：114年10月24日
- (三)得獎者填寫上傳領據期間：114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

六、活動方式：

- (一)參賽者一律至活動網站報名及繳交作品。
- (二)參賽者須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完成上傳（國稅局所屬單位員工及本次評審委員皆不得報名參賽）；96年9月15日以後出生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同意書及切結書（自活動網站下載列印及簽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字跡不可潦草，應清晰可辨識）。
- (三)參賽者須於活動網站上傳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手機條碼之螢幕截圖。
- (四)參賽者須上傳使用AI系統軟體協助生成作品之截圖畫面2張。
〔須包含生成的原圖及文字指令(prompt)〕。
- (五)每位參賽者以投稿1件作品為限。
- (六)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即日起至競賽結果公布日止）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
- (七)投稿之作品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單位發布及使用，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且製作相關宣導品之作品，不以得獎作品為限。得獎作品須提供可編輯檔，供印製成果海報。

七、參賽作品規格：

- (一)參賽者須利用AI系統生成軟體生成租稅圖片，得由人工進行內容修改，使其投稿作品更具流暢及合理性。
- (二)圖像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不得含有「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內容(如他人車牌、姓名)，並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圖像須為高像素JPEG或PNG格式檔案，每部作品最大上傳容量上限為10MB。
- (四) 作品規格：A4尺寸(21*29.7cm)，橫式版面創作。
- (五) 除圖像外，須加上簡要文字、對白、旁白等中英文穿插方式；並簡略說明圖像意涵、故事情境或心得啟發等300字以內。
- (六) 限以「四格漫畫」樣式呈現，請以十字方式均分四格，作圖順序如下：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順序4

八、評選作業：

- (一) 評審委員：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承(協)辦機關人員擔任。
- (二) 評審作業期間：114年10月16日至10月23日。
- (三) 評分項目及比重：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主題表現	40%	與租稅議題相關性。
創意發揮	30%	特殊、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生成式AI應用	30%	生成技術、架構布局等。

同分者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揮」、「生成式AI應用」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

- (四) 評選結果將另以Email通知得獎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若得獎者因故未能及時確認郵件、資料不全、錯誤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未能及時聯絡修正，或未於期限前上傳領獎資料，將導致得獎權益喪失，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
- (五)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九、獎勵方式：

(一) 學生組

獎項	獎品(新臺幣元)	名額
第一名	全聯禮券16,000+獎狀1紙	1
第二名	全聯禮券12,000+獎狀1紙	1

第三名	全聯禮券10,000+獎狀1紙	1
優選	全聯禮券8,000+獎狀1紙	5
早鳥獎	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	15

(二)社會組

獎項	獎品(新臺幣元)	名額
第一名	全聯禮券16,000+獎狀1紙	1
第二名	全聯禮券12,000+獎狀1紙	1
第三名	全聯禮券10,000+獎狀1紙	1
優選	全聯禮券8,000+獎狀1紙	5
早鳥獎	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200	15

(三)早鳥獎：

徵件期間，完成報名、上傳作品且經審查符合主題之各組前15名參賽者可獲得早鳥獎。

(四)捐發票換好禮：

學生或一般社會大眾登入網站，註冊成為會員，完成條件任務-【回答稅務問題】後，捐贈一定張數之雲端發票可兌換100元電子禮券，共計500份電子禮券，禮券於徵件活動結束時發送。

十、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以提交1部參賽作品為限，且限成功上傳作品一次，完成作品上傳後，恕不接受要求修改作品、刪除或重傳新作品，上傳作品前請充分檢視；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二) 參賽作品應屬參賽者本人以AI系統生成軟體創作且須保證其投稿作品為未參加其他競賽之創作，在競賽結果公布前，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且保證無任何違法、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情形。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權的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一切賠償責任（包含第三人對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之索賠費用），承辦機關並有權取消其

參賽、獲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禮券、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

- （三）若參賽作品水準未臻理想，承辦機關有權從缺處理。
- （四）如承辦機關審核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承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五）參賽作品若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承)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承)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責任。
- （六）得獎者須於通知期限內提供領獎資料，並配合提供領取得獎獎項之領據，如因無法聯繫或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獎品及獎狀，獎項留供統一發票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七）凡參加本活動者須使用個人真實姓名、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供得獎聯繫或資料處理使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視為自動棄權。
- （八）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當AI遇上稅，四格漫畫SHOW出來」租稅宣導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及本活動委外廠商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九）各項獎金所得列入中獎人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須由中獎人繳納扣繳稅額；另因本次活動獲獎而衍生之費用均由中獎人負擔，包含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費等。

- (十)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競賽規則，願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並同意承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違反者，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相關獎金及獎狀應如數繳回。
- (十一)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及變動權利，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 (十二) 活動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4-22366758 分機18）